

地政處訂定臺北市受理土地界標申購作業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處訂定條文	地政處訂定說明	法規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受理</u> 土地界標申購 <u>作業</u> 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本 <u>府</u> ）為 <u>辦理</u> 機關或民眾申購及埋設土地界標，以明瞭所有權之範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u>便利</u> 機關或民眾申購及埋設土地界標，以明瞭所有權之範圍，特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二、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 <u>需要人</u> 購買。」及第七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 <u>自備</u> 界標埋設之…」，為便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 <u>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u> 向 <u>臺北市</u> 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 <u>繳交規費</u> 。地政事務所應同時開立	第二條 <u>凡人民、法人或團體需用</u> 土地界標時，得向 <u>本市</u> 各地政事務所 <u>繳費</u> 申購之，地政事務所應同時開立收據交	明定本辦法之申辦程序。	增訂申購土地界標，應敘明理由，以利控管。

收據交予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u>基</u>準如下：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u>十</u>元。 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u>四十五</u>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予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u>申請人</u>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 <u>10</u> 元。 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 <u>45</u> 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便利民眾並提高購買意願，明定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代送購買之界標至會同地點。 一、明定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之種類及收費基準。 二、明定作業執行機關辦理收支預算之程序。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